

修正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二條 乾繭特捐從量徵收按觔計兩每市擔徵收國幣九元

修正契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受人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赴該管徵收官署以

左列稅額呈驗註冊完稅

賣契稅 契價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前項典契稅由承典人繳納但出典人於贖產時應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受人屬於一

人者爲限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受人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

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徵收官署填具申

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國幣五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與買受人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

政部定之